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34.5%**至人民幣**2,058,900,000**元。
- 毛利上升約**22.4%**至人民幣**519,80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22.7%**至人民幣**397,500,000**元。
- 每股盈利達到人民幣**38**分。
- 末期股息為每股**8.633**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為每股**3**港仙。

全年業績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群星紙業」)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群星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相對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58,916	1,530,321
銷售成本		<u>(1,539,131)</u>	<u>(1,105,517)</u>
毛利		519,785	424,804
其他收益	4	2,212	4,371
其他虧損淨額	4	(189)	(62)
銷售開支		(26,426)	(19,233)
行政開支		<u>(39,409)</u>	<u>(34,018)</u>
經營溢利		455,973	375,862
融資成本	5(a)	<u>—</u>	<u>(4,168)</u>
除稅前溢利	5	455,973	371,694
所得稅	6	<u>(58,467)</u>	<u>(47,607)</u>
年度溢利		<u>397,506</u>	<u>324,08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u>38</u>	<u>3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97,506	324,0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71)</u>	<u>(153)</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5,135</u>	<u>323,93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95,135</u>	<u>323,9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15,579	1,365,520
在建工程	9	253,878	296,911
租賃預付款項		14,468	14,809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	24,029	60,780
防洪開支預付款項		41,225	—
		<u>2,349,179</u>	<u>1,738,02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48,962	37,3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1,288	72,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763	682,764
		<u>608,013</u>	<u>792,5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040	58,000
即期稅項		22,708	20,216
		<u>109,748</u>	<u>78,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265</u>	<u>714,289</u>
資產淨值		<u>2,847,444</u>	<u>2,452,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2,427	100,258
儲備		2,745,017	2,352,051
權益總值		<u>2,847,444</u>	<u>2,452,309</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告所載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2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應用於呈報之現行及之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兩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或詮釋。

有關變化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概無對現行或比較期間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或出售附屬公司)時首次生效，故該等變動大部分尚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有關交易之記錄金額。
- 由於並無規定須重列過往期間之記錄金額，而現行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有關確認被收購方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逾其權益)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權益，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就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是確定依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移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在經濟上具有與買方類似之地位。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然適當。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確認。此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將於產生時支銷，而過往則入賬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故影響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過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按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之方式計算。
 - 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時出現與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變動將於損益確認，而過往該等變動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故影響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而該等虧損或差額於收購日期無法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於損益確認，而並非如過往政策般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之現有政策外，未來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現行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本集團並無對收購日期早於應用該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以下會計政策變動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該交易將入賬作與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故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入賬作與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故不會因該等交易而確認損益。過往本集團分別視該等交易為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不論本集團將保留權益多少，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過往該等交易會被視為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現行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 為與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一致，以下會計政策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過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按猶如於各收購階段累計之方式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過往該等交易會被視為部分出售。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現行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重列過往期間。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其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裝飾原紙產品	1,825,455	1,307,243
印刷用紙產品	<u>233,461</u>	<u>223,078</u>
	<u>2,058,916</u>	<u>1,530,32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12	3,97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u>	<u>394</u>
	<u>2,212</u>	<u>4,371</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外匯虧損淨額	189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u>—</u>	<u>42</u>
	<u>189</u>	<u>6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利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u>—</u>	<u>4,168</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05	2,83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338	37,923
	<u>46,243</u>	<u>40,754</u>
(c)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41	3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1	881
— 稅務服務	66	50
折舊	150,960	93,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137	—
有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 租賃土地及物業	4,944	3,967
— 其他	150	150
排污費	362	13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89	156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山東群星紙業有限公司(「山東群星」)為外資企業，並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全數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間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稅率。山東群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2.5%。

7.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零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3.277港仙， 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2.889分)	—	29,84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633港仙(相等於約人 民幣7.517分)(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7.403港仙， 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6.525分)	119,252	67,38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 2.612分)(二零零九年：無)	41,442	—
	<u>160,694</u>	<u>97,227</u>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633港仙(二零零九年：7.403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股東可選擇以代息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403港仙 (相等於約人民幣6.525分)，全數以代息股份形式派付 (二零零九年：每股普通股8.45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約 人民幣7.45分，以現金形式派付)	<u>67,385</u>	<u>76,990</u>

8. 每股盈利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97,5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4,0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594,300股(二零零九年(重列)：1,057,594,300股)，及因以股代息而調整於年初被視為發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數目後計算。

(b) 於呈報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增加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25,38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9,406,000元)。

1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33,372	23,336
製成品	15,590	13,998
	<u>48,962</u>	<u>37,334</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7,503	29,5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8	2,737
其他可收回稅款	12,557	40,150
減：呆壞賬撥備	—	—
	<u>111,288</u>	<u>72,407</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93,802	27,630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01	1,890
	<u>97,503</u>	<u>29,520</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596	45,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444	12,471
	<u>87,040</u>	<u>58,000</u>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貿易賬款。各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不多於30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到期	<u>75,596</u>	<u>45,529</u>

13.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2,800	100,258	1,032,800	100,258
發行代息股份	<u>24,794</u>	<u>2,169</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7,594</u>	<u>102,427</u>	<u>1,032,800</u>	<u>100,258</u>

審計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錄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在我們執行審計程序及尋求獨立審計證據過程中，我們發現 貴集團會計記錄中有關某些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及餘額與我們獨立取得的相關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我們也注意到一些表明 貴集團有關某些銀行交易的相關會計記錄文件可能存在不真實或者不可靠的不一致信息。就此，我們未能從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滿意的解釋。同時，我們也不能說服自己這些實例是孤立的事件。

這導致我們對由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與其他信息及文件的可信性產生質疑，同時也使得我們不能依賴於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會計記錄及文件的真實性。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使得我們認為提供給我們審核用的信息及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完整及準確的。我們也無法計量可能須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以前年度的比較數字及期初餘額)作出的調整程度。

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就核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277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代息股份形式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633**港仙(二零零九年：**7.403**港仙)(可選擇現金)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總市值相等於該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之繳足股份。彼等將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新股份。該等建議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

有關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而該計劃之完整詳情則載於另一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連同選擇表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在各國政府努力克服金融危機下，全球經濟已顯著復蘇。歐債危機陰霾不散，美國推出第二輪涉及**6,000**億美元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推高商品及物業價格，亞洲區內通脹風險逐步升溫。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推出多項政策，為樓市、股市及資本資產市場降溫，並成功讓中國經濟避過歐債危機、雙底衰退及熱錢流竄的危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9.8**萬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10.3%**，增速高於二零零九年的**9.2%**，反映中國經濟去年平穩增長，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城市化步伐不斷加快。

縱使中央政府調控樓市過熱的力度持續升級，內地樓市的交易量只出現短暫性的調整，然而中國樓市整體仍然保持活躍，反映國內房地產行業仍然以實際住房需求推動，尤其是二、三

綫城市對房屋需求更為殷切。受惠於二、三綫城市城市化進程持續提速、保障房陸續興建，增加對房屋裝修物料的需求，加上本集團因應市場消費喜好增加高檔產品的銷售比例，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優秀，維持增長的勢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058,916,000**元，按年增長**34.5%**。年度溢利達到人民幣**397,50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7%**。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8**分(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分)。

銷售增長強勁

年內，本集團產品價量齊升，裝飾原紙產品的產品平均售價按年上升**6.3%**，主要因應原材料成本上升而調節產品售價；裝飾原紙產品的總銷售量亦增長**31.4%**，反映產能的提升以及市場對高檔裝飾原紙需求提高。由於第**12**及第**13**號生產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剛落成投產，未及在期內發揮其規模效益，故去年全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7.8%**下調至**25.2%**，但仍然處於健康的水平。

擴充產能

本集團投資興建的第**12**及第**13**號生產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順利竣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商業投產。每條設計年產能約為**30,000**噸，本集團的年度總設計產能遂增加至約**380,000**噸，其中約**330,000**噸為裝飾原紙產品的產能及約**50,000**噸為印刷用紙產品的產能。

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重建第**1**及第**2**號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竣工。本集團擴充之產能以高毛利的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為主，將有效舒緩木漿價格上升對毛利率構成的壓力。

成熟的分銷網絡

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選定於中國山東、四川、廣東、北京、江蘇及浙江等六個銷售地區拓展業務。本公司坐擁成熟的分銷網絡，並且擁有逾**130**名客戶，遍佈中國**13**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一直致力開發用途廣泛的優質裝飾原紙產品，現時生產及銷售逾**80**種產品，以迎合市場的不同需要。本集團之產品應用範圍甚廣，由傢俱、家居及辦公室用品以至大型設施如體育館、社區會堂、展覽場館及汽車和飛機等運輸工具的內部裝飾均適用。群星集團將繼續增加高檔裝飾原紙產品的銷售比例，以提高盈利。

環境保護

我們一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十分著重環境保護這一環。集團生產裝飾原紙產品所使用的高級木漿，在生產過程中幾乎完全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完全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十分關注營運對周遭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污水處理系統，每年合共可處理約**5,350,000**立方米污水。其中一個每年可處理約**1,700,000**立方米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對該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更新及改善工程，以提升其排污標準。另外一個污水處理系統則每年可處理約**3,650,000**立方米污水。經處理後的污水再用作本集團山東生產基地之灌溉系統的水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30,300,000**元增加約**34.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58,900,000**元。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整體銷售量由二零零九年之**146,506**噸增加約**21.2%**至二零一零年之**177,567**噸(當中裝飾原紙產品之銷售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7,667**噸增加約**31.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1,429**噸)；及**(ii)** 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之每噸人民幣**12,142**元及人民幣**5,744**元增加約**6.3%**及約**12.5%**至二零一零年之每噸人民幣**12,907**元及人民幣**6,460**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於年內出售貨品之生產成本。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公用事業費用、消耗品、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相關經常性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5,500,000**元增加約**39.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39,1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作為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部分之原料總成本隨銷售量上升而增加；**(ii)** 生產所需主要原料木漿及鈦白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成本上升(後文另有闡述)；**(iii)** 經常性生產開支如電力及蒸汽等費用亦因產量增加而相應增加；及**(iv)** 折舊費用亦因第**10**至第**11**號及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商業生產而增加。

主要原料

經營業績受制於用於生產過程之原料價格之波動，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是木漿及鈦白粉。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買木漿分別耗資約人民幣405,900,000元及人民幣603,000,000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36.7%及39.2%。增加是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木漿之耗用量隨銷售量增加而上升；及(ii) 木漿之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每噸約人民幣5,104元上升約22.4%至二零一零年每噸約人民幣6,247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買鈦白粉分別耗資約人民幣314,300,000元及人民幣418,400,000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28.4%及27.2%。上升主要是因為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鈦白粉之耗用量隨裝飾原紙產品銷量增加而上升；及(ii) 鈦白粉之平均採購價(包括增值稅)由二零零九年每噸約人民幣12,747元上升約5.5%至二零一零年每噸約人民幣13,451元。

公用事業及蒸汽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9,400,000元增加約26.7%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76,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第10至第11號及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商業生產而推高產量所致。電力及蒸汽費用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2.6%及11.5%。

折舊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之折舊費用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1,700,000元增加約62.5%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49,000,000元，增加主要是因為第10至第11號及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進行商業生產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24,800,000元增加約22.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19,800,000元，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產品類別之毛利率：

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裝飾原紙產品		
— 高檔有色裝飾原紙產品	33.2%	37.7%
— 高檔無色裝飾原紙產品	24.7%	26.4%
— 普通有色裝飾原紙產品	25.7%	26.4%
小計	26.5%	29.6%
印刷用紙產品	15.8%	17.3%

裝飾原紙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取之整體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進行商業生產所產生之折舊費用增加而又未能反映規模經濟效益所致；而印刷用紙產品之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之印刷用紙產品銷售組合有所變動所致。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指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400,000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00,000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支付生產線建築成本後手頭現金減少，再加上經過金融海嘯一役後，低息環境持續，使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000,000元下降約44.0%至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0,000元。

遵照財務管理及庫存政策，本集團就未定用途資金作出若干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損益。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以繼續進行多項宣傳活動，務求於中國六個指定銷售地區尋求新客戶。因此，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9,200,000元上升約3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維持在約1.3%之水平，這與本集團將銷售收益約1.0%分配於市場推廣活動之年度預算之現行政策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之薪金及福利、非生產相關固定資產之折舊、研究及開發成本，以及退休金供款。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約**15.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9,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重建第**1**至第**2**號生產線後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1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支出人民幣**4,200,000**元，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而不同司法權區擁有不同之稅務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稅務優惠過渡辦法，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山東群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三年間按**12.5%**之減免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需在中國繳納所得稅，而兩個年度均須按**1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有關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均維持於 12.8%。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5,973	371,69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所得稅	114,729	93,706
稅務優惠期間之稅務影響	(58,548)	(49,04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857	1,98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	(1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0	—
就遞延稅項目的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063
年度所得稅開支	58,467	47,6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0.1 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5，而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7 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5.1，主要由於下列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i) 支付第 10 至第 13 號生產線之建造成本；及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重建第 1 至第 2 號生產線之部分建造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資產負債比率則為 0.0%。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仍然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2,847,400,000 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 2,452,300,000 元增加約 16.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47,800,000 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682,800,000 元)。

本集團繼續享有穩定及強勁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432,000,000 元及人民幣 565,300,000 元。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未定用途資金投資採取保守方法，旨在提高股東之實際回報、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保留資本。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集中管理，按公司控制，目的在於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再融資及業務增長。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及確保利率大致固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銷售成本以及本集團絕大部分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乃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呈報貨幣。因此，年內人民幣兌外幣之波動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之增加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變動合共動用約人民幣**72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39,400,000**元)。

資本承擔、或然項目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人民幣**452,900,000**元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有關資本承擔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在中國日益嚴格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下有環保或然項目。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因環境修復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現時亦無涉及任何環境修復事件。此外，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建議中或將來推出之環保法律規定可能導致在環保方面之負債。因此，本集團未就任何與業務相關之環境修復計提任何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貸而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2,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5,500,000**元)(扣除相關費用及於上市日期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1)後)。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產能，以及重整及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提升生產效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計劃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直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支付建造第7號生產線之餘款	163,300	163,300	—
建造第8至第11號生產線	720,000	720,000	—
建造第12至第13號生產線(附註2)	360,000	360,000	—
重整及改善第1及第2號現有生產線	40,000	40,000	—
	<u>1,283,300</u>	<u>1,283,300</u>	<u>—</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其股份發售牽頭經辦人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工商東亞」)授出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為**5.35**港元。於上市日期，超額配股權獲工商東亞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於同日發行**45,000,000**股額外股份。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集團計劃動用部分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60,000,000**元，將計劃之第10至第11號生產線之產能提高一倍，由**60,000**噸提高至**120,000**噸。超額配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行使，而本集團決定透過建造第12至第13號另外兩條生產線，進一步增加**60,000**噸產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及香港共聘用約**1,500**名員工。本集團薪酬福利之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現金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晉升機會及加薪以個別表現作評估基準。

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問題，過往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業務受到任何干擾或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僱員時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前景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提出「十二五」規劃，其中加建保障房為其主要國策之一，預料二零一一年保障房的新建數目將較二零一零年大增**70%**，進一步帶動裝飾原紙產品的市場需求。憑藉本集團生產裝飾原紙產品的高端技術及穩固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一一年將繼續穩步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公開發售，成功集資約**3.45**億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以約**1,000**萬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假設該批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認購人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籌集約**6.09**億港元。上述集資活動進一步壯大本集團的財政實力，並增強本集團把握中國裝飾原紙業市場機會的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改善現有生產設施以擴充產能，進一步提升競爭力。除了鞏固本集團在國內現有銷售地區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客戶基礎外，本集團還會增加毛利率較佳的高檔次產品之銷售比重及市場份額，並貫徹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群星集團正積極在中國的裝飾原紙行業及相關領域積極物色合適及具潛力的收購目標，冀能在長遠而言為股東帶來增益。本集團將於有關機會落實時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企業管治

群星紙業矢志維持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此理念可提升本集團之表現，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增益。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朱玉國博士除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外，亦擔任與行政總裁相若之職務。朱博士亦負責監察及策劃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率領及管理董事會。惟本公司主席與總經理之職責分開。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墨群先生(朱博士之兒子)，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令本集團之領導具一致性，並讓本集團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董事會之決定。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該架構切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證券買賣守則(「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群星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相關僱員」)。經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

定查詢後，董事及相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群星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兩者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年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鑒於本公司核數師與本公司對核數師提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問題進行多次討論，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最近對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初步調查，而透過至今搜集之證據及進行之核實，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業務營運存在任何重大不當之處。然而，為應對核數師提出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將委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再作進一步調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進展。

刊登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xpaper.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登載於該兩個網站及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董事會會認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應對其核數師最近所提出關注問題。此外，由審核委員會委聘之獨立專業顧問將需充份時間以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宜作進一步調查。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進一步澄清該等事宜之公告。

致謝

本集團之成就有賴管理層及員工之共同努力。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之辛勤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致以謝意，並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投資者之寶貴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